

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普宁市财政局

关于征求调整普宁市里湖中学 (高中部) 住宿费标准意见的公告

普宁市里湖中学向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申请调整住宿费标准。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(2022年版)〉的通知》(粤府办[2022]5号)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[2018]14号)等规定,经审核,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拟定调整市里湖中学(高中部)住宿费标准(下表)。

普宁市里湖中学(高中部)住宿费拟调整标准表

单子:元/生.学期

项目名称	住宿费收费标准	备注
普宁市里湖中学	400	

调整后的住宿费标准拟从2023年秋季开学起执行,现予以公告,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。

请于2023年8月9日前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反馈市发展和改革

改革局价格股或市财政局综合规划股。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的，请签具真实姓名并注明联系方式；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建议的，请加盖公章并指定联系人。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股，联系电话：2244189，传真：2225233。

市财政局综合规划股，联系电话：2225406，传真：2255406。

